

B0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编号:2020-046),依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证监许可〔2013〕22号)。(以下简称为“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研究。现将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答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专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最终发行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美国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ROLLED-SHAPED AND CONTINUOUS GRAPHENE FILM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一种卷状连续石墨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09426

美国专利号:US 10,676,362 B2

授权日期:2020年7月29日

专利权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有效期:预计2030年8月22日,即2017年8月22日至2037年8月22日,在此基础上延长了235天,即最终保护期限至2034年8月14日。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掘公司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5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388,330,1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95,000万元,投资项目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三、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约定定期(月)	计划发行规模(亿元)	计划发行利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收回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	10,000	3.7%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7月20日	10,000.00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 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在理财产品授权范围内,定期核对账目,确保账目真实准确。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情况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 子公司增资完成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关于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公告》(2020-06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